

您们的权利

住院人员宪章

基本原则

2006年3月2日大 法 国 人 口 政 策 开 展 会 议 决 议 第 一 号
n° DHOS/E1/DGS/SD1B/SD1C/SD4A/2006/00



1 所有人员都可自由选择医疗机构。每个医疗机构根据其具体条件来接纳人员。**医疗事业公共服务面向所有人开放**，尤其面向最贫困者开放，并且在急诊情况下，也面向未享受医疗保险的人员开放。医疗事业提供适宜残疾人员的公共服务。



2 医疗机构确保提供**符合质量标准的接待、治疗和护理**。医疗机构关注降低患者的疼痛感，投入各种必要手段，确保使每个患者拥有享受尊严的生活。对生命末期的患者应尤其给予特殊关注。



3 提供给患者的**信息**应当是**可访问**信息并且是**合法**的信息。住院人员有权参与关于他本人治疗方案的选择。该人员也可由他自己选择的一名可信人员给予协助。



4 只能在**患者自由并清楚给出同意**之后才可实施某项医疗措施。患者有权拒绝接受任何治疗。涉及到一些前瞻法令中所提到的生命末期事宜，所有的成年人员都可以表达他的愿望。



5 对于那些参加生物医疗研究的人员、捐赠或使用人体元素或产品的人员或涉及到检出事宜，则需要获得该人员的**特别同意**。



6 假若医疗机构建议某人参与**生物医学研究工作**，该人员则应当知情，这尤其涉及到生物医学研究的预期效益及预计风险。**该人员应当给出他的书面同意**。该人员若拒绝参与研究工作，该拒绝举动不得对他将要接受的治疗产生任何影响。



7 在被告知他可能蒙受的风险之后，住院人员可以**随时离开医院**，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。



8 **住院人员应受到必要的尊重**。对住院人员的信仰给予尊重。他的隐私应当得到保护，他的宁静也应得到保护。



9 确保尊重所有人员的私生活，并对其个人信息、行政信息、医疗信息和社会信息**给予保密**。



10 住院人员（或其法定代理人）可**直接访问与他相关的健康信息**。在遵守某些条件的前提下，在死亡情况下其权利所有人也享受同样的权利。



11 住院人员可对他所接受的治疗和接待表达出他的看法。在每个医疗机构，与用户联系并且主管接纳质量的委员会负责用户权利的完好遵守。在纠纷的友好协商处理与/或在法庭面前，每个住院人员都有权向医院负责人员**反映意见**，以便阐述他的申诉、并对他认为所蒙受损害提出损害赔偿的要求。

* 若想了解住院人员宪章全文内容，请访问下述网站：

www.sante.gouv.fr

您也可向医院总部提出要求，
在最快的时间内免费得到该份资料。